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”）与长城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保理公司”）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明保理（池保理）与订单保理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保理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保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，具体保理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长城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7ECUM3B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立柱
5. 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人民币
6. 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乐山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-5、6-505-2
7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商业保理业务。

8. 主要股东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交易标的

迪思对长城汽车系列客户的应收账款。

四、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理方式：有追索权明保理（池保理）与订单保理；
2. 保理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保理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；
3. 保理期限：12 个月；
4. 保理融资费率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5. 担保情况：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五、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及时收回现金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